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XIHUWANG(王希虎): 本院受理原告孟淑贤诉被告XIHUWANG(王希虎)离婚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主文如下: “不准予孟淑贤与XIHUWANG(王希虎)离婚。案件受理费300元、公告费200元(已由孟淑贤预交), 由孟淑贤负担。” 自公告之日起, 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